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国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55%股权，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截止2008年3月31日，广东国通总资产25085.33万元，净资产8178.56万元，资产负债率67.40%，2008年1-3月营业收入2440.79万元，净利润-425.5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此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补

充广东国通流动资金，加快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目前广东国通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不大。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公告的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205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